张湾法院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案例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，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，方便当事人做好诉前鉴定工作，促进诉前调解、和解，提高审判效率。今年以来张湾区人民法院全面推行诉前鉴定制度，“以鉴促调”“以鉴促审”，促进矛盾纠纷在诉前化解，切实减少当事人诉累。

2024年8月，原告邓某因与被告李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至张湾区人民法院，在诉前调解阶段，调解员了解到案件起因是被告暖气片漏水到原告家中，导致原告次卧被浸泡，屋顶、吊顶、墙面损坏，双方对于赔偿金额存在较大争议。为减少当事人诉累、节省司法资源。调解员当即向当事人充分释明诉前鉴定的优势、相关流程、诉前调解及诉讼程序的衔接等问题。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案件随即进入诉前鉴定程序，并成功出具鉴定意见书。双方收到鉴定意见书后，调解人员及时安排当事人进行调解。有了鉴定结论作为参考，双方对争议焦点有了更清晰的认知，减少了矛盾争议的对抗性。调解人员针对双方的争议点精确分析，综合考虑双方利益，不断调整调解方案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，双方当事人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，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

 2024年1月以来，张湾区法院累计受理鉴定案件200件，其中诉前鉴定案件111件，诉前鉴定占比56%，有效降低当事人的诉讼诉讼成本，提高诉前调解成功率，缩短办案周期，提高办案效率。下一步，张湾区法院将进一步完善诉前鉴定工作机制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，积极探索“诉前鉴定+”的解纷模式，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，实现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